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单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批准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及 2021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